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82号）核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对奥尼电子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兴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金融街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	马证洪、孟利明
联系方式	010-66555253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刚、陈忻锴离职，保荐机构委派马证洪、孟利明接替王刚、陈忻锴工作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189.SZ
注册资本	114,896,465.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世杰
实际控制人	吴世杰、吴斌、吴承辉
联系人	叶勇
联系电话	0755-2163222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了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7、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8、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按照规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8 月 22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王刚、陈忻锴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马证洪、孟利明先生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本次变更后，奥尼电子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马证洪先生、孟利明先生。									
2、募集资金使用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73.65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0,355.9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28 号鉴证报告。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变更前实施地点</th><th>变更后实施地点</th></tr><tr><td>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td><t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td></tr><tr><td>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td><td>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td><t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td></tr></table> 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将已结项的“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奥尼电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并将项目整体迁移至中山奥尼科技园，将其节余资金投入“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东兴证券对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募投项目其他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8,189,070.85 元，其中 13,969,987.52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84,219,083.33 元用于现金管理截止期末尚未到期。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30,996.03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含税购房总价款（仅包含增值税金额，不包含其他任何税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74 亿元。③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1.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其他重大事项	最近两年业绩持续亏损问题。（1）2023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约 5.24 亿元，同比下降 2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257.66 万元，同比下降 13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3,601.32 万元，同比下降 195.86%；全年的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跌

	价损失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收益降低的综合影响。(2) 2024 年度, 公司实现收入约 5.54 亿元, 同比上涨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636.16 万元, 同比下降 2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9,306.26 万元, 同比下降 158.41%; 公司的经营业绩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系受首发募投项目中山工厂投产转固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影响, 此外还受政府补助减少、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大幅降低的影响。最近两年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详见持续督导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 奥尼电子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为保荐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 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重要事项, 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 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奥尼电子持续督导期间与督导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 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 持续督导期内奥尼电子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奥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证洪 孟利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